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和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4 人，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 3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文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潘文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文灿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日起，为期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潘文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文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3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表决回避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